

物流政策辑要

2022年3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2年4月10日

重要政策：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政策摘要：一、保通保畅

李克强总理考察农业农村部并主持召开座谈会：保障农资运输和末端配送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统筹做好道路货运疫情防控 and 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四版）>的通知》

二、基础设施

国务院：《关于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民航局：《关于加快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建设的指导意见》

三、农村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四、港口物流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基于区块链的进口干散货进出港业务电子平台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五、低碳物流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

六、物流科技

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

七、供应链金融

中办、国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22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地方政策：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三农”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

辽宁省持续降低外贸企业口岸收费 推动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国际物流与供应链

附件：2022年3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重要政策：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4 月 10 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布《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内容如下：

一、全力畅通交通运输通道。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迅速启动部省站三级调度、路警联动、区域协调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及时解决路网阻断堵塞等问题，确保交通主干线畅通。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航空机场，或擅自停止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因出现确诊或密接人员等情况确需关停或停止的，应报经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关停航空机场涉及跨省航班或国际航班运行的，应按规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国务院审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关停信息，关停后要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恢复。高速公路服务区关停期间，要继续保留加油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

要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并及时通报设置情况，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应设在收费站外广场及以外区域，具备条件的地方要配套设置充足的货车专用通道、休息区。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同一航道设置 2 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区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擅自在航道船闸设置防疫检查点，确需设置的，应报地市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

二、优化防疫通行管控措施。各地区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依规制定防疫通行管控措施，及时统一对外发布。因疫情需对地级城市市辖区、县域实施全域封闭管理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由地市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并公布；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实施全域封闭管理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由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并公布。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及时汇总各地市防疫通行管控信息，及时上传至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各地防控政策”专栏，并通过“12345”热线电话、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方式广泛宣传。鼓励与导航地图平台及时共享更新通行管控信息。

各地区要根据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实际行程、是否涉疫等情况，精准实施通行管理。不得随意限制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不得以车籍地、户籍地作为限制通行条件，不得简单以货车司乘人员、船员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为由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停靠。对于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的货车司机，需在车辆到达目的地 24 小时以前，向目的地收发货单位主动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由收发货单位向属地社区（乡镇）报告，并向货车司机推送当地疫情防控和通行管控措施详细情况；货车行驶至目的地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防疫检查点时，司乘人员体温检测正常且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行证、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两证两码”）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放行，可对防疫检

查点至目的地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也可由收发货单位或属地社区（乡镇）派人引导货车至目的地，装卸货后立即返回，并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如短时间内不离开的，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三、全力组织应急物资中转。疫情严重地区要依托周边物流园区（枢纽场站、快递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加快设立启用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对需跨省域设立的，相邻省份要给予支持。物资中转站点原则上应设立在较低风险区域，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对进出全域封闭城市内物资中转站点的货车司乘人员，在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情况下，实行通信行程卡“白名单”管理模式，经地市级以上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审核确认后，不记录在相应时段的通信行程信息，返回后能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原则上不需隔离。

四、切实保障重点物资和邮政快递通行。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所在省份的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建立健全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做到统一格式、全国互认；要畅通办理渠道，明确办理条件、程序、范围、渠道和时效，实行网上即接即办，确保办理便捷。要充分发挥区域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快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成渝等重点区域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协同联动。

封控区内的港口企业应提前安排作业人员进驻港口，实行封闭管理。对来自涉疫地区的内贸船舶，实行非必要不下船、非必要不登轮，推行非接触式作业，确保港口运行正常。对涉疫地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的集疏运货运车辆，各地区要实行场区—公路通行段—目的地全链条的闭环管理和点对点运输，确保港口码头等集疏运畅通。要充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充分利用铁路、水路运输大宗物资。

要将邮政、快递作为民生重点，切实保障邮政、快递车辆通行；指导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提高作业场地精准防控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增设无接触投递设施，防止出现邮件快件积压等情况。

五、加强从业人员服务保障。各地区要做好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服务，原则上防疫检查点都应就近配套设置充足的核酸检测点，在车流量较大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密设置核酸检测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货车司机、船员等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要为因疫情滞留在封闭区域、防疫检查点、公路服务区等地的货车司乘人员、船员提供餐饮、如厕等基本生活服务，确保各项服务措施及时有效落实。涉疫地区要研究制定保障铁路、港口、机场、航运等作业人员上岗的措施，并为其通勤提供必要保障。

六、着力纾困解难维护行业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实施留抵退税，以及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交通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对信用等级

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多的运输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各地区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有关企业续保续贷。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货车司机、快递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问题、渡过难关。

七、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类交通运输企业，以及物流园区、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等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消毒消杀、佩戴口罩、核酸检测、接种疫苗、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同时，尽量避免司乘人员、船员与场站工作人员近距离接触，原则上不安排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货运物流从业人员执行运输任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向社会公布应急运输保障电话、举报电话，及时发现并解决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确保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要立即整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劝返、违规设置防疫检查点、擅自阻断运输通道的，要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有关方面加快整改；对于严重影响货运物流畅通、造成物资供应短缺或中断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政策摘要：

一、保通保畅

李克强总理考察农业农村部并主持召开座谈会：保障农资运输和末端配送

3 月 2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到农业农村部考察，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在种植业管理司农情信息处，李克强听取了春管春耕、农资供应等汇报。

李克强说，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近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方面共同努力，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粮食连年丰收。当前国际形势复杂严峻，物价大幅上涨、农产品市场波动加剧等不稳定因素增多，国内发展和农业生产也面临新挑战。我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库存充足、供给是有保障的，但要始终绷紧立足自身保障粮食安全这根弦，以国内稳产保供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这对稳定物价、稳定经济运行、稳定社会大局至关重要。

李克强说，各方面都要着眼大局，落实责任，有力支持农业生产。农资是粮食的“粮食”，要针对化肥、农药、柴油等价格上涨问题，从减税降费、原材料供

应、用能等多个环节支持企业增产增供，同时**保障农资运输和末端配送**。对其中的特殊品种，要专门研究相关支持措施，促进企业挖潜增产和拓展多元进口，用市场化办法做好储备调节。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统筹做好道路货运疫情防控和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3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官网发布，日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了《关于统筹做好道路货运疫情防控和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严密防范疫情通过道路运输环节传播扩散的同时，全力做好应对疫情医疗防控物资、鲜活农产品、重点生产生活物资、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种子等)、能源物资、邮政快递等各类重点物资(以下简称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一是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和人员常态化防控举措。各地要指导道路货运企业、物流园区等经营单位严格按照最新防疫要求，督促司乘人员、装卸人员、服务管理人员等，严格执行佩戴口罩、消毒洗手、运输装备消杀、疫苗接种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增加核酸检测频次，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减少与其他人员接触，原则上不安排来自防范区以上等级的货车司机承担运输任务。

二是坚决阻断公路口岸跨境货车疫情输入风险。各相关省份要切实加强跨境货车司机全过程闭环管理，落实国际道路运输驾驶员、装卸工以及一线管理人员等健康监测、定期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要求，加强重点部位防控管理和人员安全防护，坚决防范公路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疫情输入风险。

三是科学规范设置公路防疫检测点。各省要加强统筹部署，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测点，原则上同一方向只设置一个防疫检测点，严禁在高速公路省界主线设置防疫检测点，严禁擅自阻断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具备条件的防疫检测点尽可能设置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专用通道和流动核酸检测点。

四是建立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各省要及时发布相关通行管控政策要求并动态更新。疫情期间，省级联防联控机制可结合实际，建立完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通行证》办理流程。对于进出涉疫地区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根据需要申领《通行证》，《通行证》各省份互认。

五是分类精准实施货车通行管控。各地联防联控机制要实行分级分类交通管控，不搞层层加码、一刀切，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重点物资车辆，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并持有《通行证》的基础上，保障顺畅通行。要根据货运车辆、司机的实际行程实施通行管控，严禁简单以车籍地、户籍地作为限制通行条件。

《通知》强调，各地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重点物资中转调运站作用，优化重点物资应急运力组织调度，做好涉疫地区滞留货车司机服务保障，强化应急运输保障 24 小时值班值守，全力做好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四版）>的通知》

3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四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货物源头防控管理。在冷链物流过程中，物流包装内如需加装支撑物或衬垫，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加强对货物装卸搬运等操作管理，不能使货物直接接触地面，不得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应当保障在运输过程中冷链食品的温度始终处于允许波动范围内。同时，应做好各交接货环节的时间、温度等信息记录并留存。

《通知》要求，货物信息登记。港口企业、货运场站等经营单位要如实登记进出港口场站的冷链食品运输车辆信息及驾驶员信息。进口商或货主如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在货物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时，应当主动将相关食品安全和防疫需要的检测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物流公司。

二、基础设施

国务院：《关于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

3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

《批复》提出，北部湾城市群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依托，深度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协同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积极拓展全方位开放合作，大力发展向海经济，加快建设蓝色海湾城市群，在推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维护边疆海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3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提出，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编制现代流通、现代物流、冷链物流、粮食物流等系列重大专项规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全年新增国家物流枢纽 25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步伐加快，“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初步形成。统筹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城市商业提升行动。积极推动物流降本增效，社会物流成本水平稳中有降。

《报告》提出，要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强

化冷链运输环节疫情防控措施，完善“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加快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发展，积极推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布局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 5G、千兆光网、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民用空间基础设施等建设，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3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坚持协同共享。加强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政策协调性和执行协同性，推动区域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度互联互通，实现各类信息资源充分共享互认，以信息流带动人流、物流、资金流等要素资源有序流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提升交易服务水平和监管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3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印发〈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构建畅通高效的流通体系。依托干线铁路、高速公路、长江黄金水道和航空网络，完善内外联通、多向拓展的物流通道，率先打造“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快货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打造一批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省级物流枢纽，创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农村客运、农村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支持江海联运、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等模式发展，加快集疏运体系建设，推广“一单制”服务，持续降低物流成本，推动供应链协同整合，努力提高流通效率。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在相关城市布局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夯实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支持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加强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推动大宗商品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3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发展优势产业。做强以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做

优以物流、研发、设计、商务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发展都市农业。强化四川天府新区高端产业引领能力，健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平台功能和配套设施。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3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有关国家战略，结合推动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及相关规划、政策任务部署，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印发示范工程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总体要求、申报条件、支持方向、工作安排等。

民航局：《关于加快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建设的指导意见》

3 月 15 日，民航局发布《关于加快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以便捷出行为导向，推进民航与其他交通方式、**货运物流**和互联网等企业的跨界合作，加强信息共享、标准对接和流程衔接，积极开展联运一票制、行李门到门等一体化出行服务。

《意见》提出，加快民航数字化转型，推进业务模式创新，构建智慧出行、**智慧物流**、智慧运行、智慧监管等新模式。聚焦双碳发展目标，发挥西南水电能源优势，优化机场能源结构，大力节能减排，集约资源利用，加强机场环境综合治理。

三、农村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

3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印发<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健全便民服务设施。探索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一点多用”，统筹设立托育服务设施、养老服务站、家政服务网点、体育健身设施、微型消防站、维修点、食堂、公共阅读空间，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建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发展社区商业，发挥个体工商户贴近社区优势，加大低成本场地安排和物流配送等配套政策帮扶力度。

《通知》要求，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因地制宜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5%。推动县乡村（户）道路联通，促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电商平台、农贸市场网络，建设**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和城乡冷链物流设施**。推动城乡基础

设施管护一体化。

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3 月 3 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全面安排“十四五”时期农产品产地市场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等，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市场支撑。

《规划》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供需适配、组织高效、畅通便捷、安全绿色、保障有力的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农产品优势产区、衔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对接主要消费市场的**农产品产地流通网络**。展望 2035 年，形成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与现代流通体系相匹配的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

《规划》谋划了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培育工程、**农产品产地市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等 7 项重大工程和重大行动，并提出系列保障措施，推进《规划》顺利实施。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3 月 1 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鲜活农产品生产大县整县推进，促进合作联营、成网配套。认定一批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开展田头市场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培育壮大县级产业化运营主体，**优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促进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印发<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示范创建县应当建立交通运输与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创建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创建工作，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推进创建工作。对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相关创建任务的，应当充分论证、详细说明理由，报原批复单位同意后，及时修订《实施方案》，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通知》要求，示范创建县应当完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保障政策体系**，在规划、建设、用地、资金、财税等方面给予配套政策支持，保障创建工作有

效推进。

四、港口物流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3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深圳港、湄洲湾港、日照港、锦州港，降低引航（移泊）费基准费率 15%，即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中表 5（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编号 1（A）规定费率的 85%计收；引航距离在 10 海里及以内，且引领船舶超过 120000 净吨的引航费按 41650 元计收。上海港、宁波舟山港、大连港、唐山港、青岛港、连云港、湛江港、福州港、防城港、威海港、黄骅港、烟台港、厦门港、泉州港，降低引航（移泊）费基准费率 10%，即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中表 5（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编号 1（A）规定费率的 90%计收；引航距离在 10 海里及以内，且引领船舶超过 120000 净吨的引航费按 44100 元计收。其中上海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降低引航（移泊）费基准费率 5%执行，2024 年 1 月 1 日按降低 10%执行。

交通运输部：《基于区块链的进口干散货进出港业务电子平台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3 月 9 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发布关于征求《基于区块链的进口干散货进出港业务电子平台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指南》内容包括，提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进口干散货进出港业务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建设架构，明确提单、提货单等单证及其他业务流转信息上链的数据格式及交互要求等。通过进口干散货单证及业务流转信息上链，实现货主、货运代理（以下简称货代）、国际海运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港口企业、船舶代理（以下简称船代）、海关等节点在线流转办理，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

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3 月 30 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要求，海关依照本办法对进出综合保税区的交通运输工具、货物及其外包装、集装箱、物品以及综合保税区内（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区内企业可以依法开展以下业务：（一）研发、加工、制造、再制造；（二）检测、维修；（三）货物存储；（四）物流分拨；（五）融资租赁；（六）跨境电商；（七）商品展示；（八）国际转口贸易；（九）国际中转；（十）港口作业；（十一）期货保税交割；（十二）国家规定可以在区内开展的其他业务。

五、低碳物流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月 16 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发布《关于印发<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商务部，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有关国家战略实施，结合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相关规划、政策任务部署，按照行业发展实际，印发示范工程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总体要求、申报条件、支持方向、工作安排等。

《通知》要求，申报示范工程的城市，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城市规模。地级及以上城市，优先考虑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二）物流基础。物流枢纽站场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信息化水平较高，物流需求旺盛，城市配送、甩挂运输、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发展潜力大。

（三）政策环境。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关于城市货运配送基础设施建设、便利通行政策、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推广等方面有具体、明确的支持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

3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加强绿色交通合作。加强绿色交通领域国际合作，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发展绿色交通。积极推动国际海运和国际航空低碳发展。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等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推广智能交通中国方案。鼓励企业参与境外铁路电气化升级改造项目，巩固稳定提升中欧班列良好发展态势，发展多式联运和绿色物流。

六、物流科技

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

3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科学技术部发布《关于印发<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围绕构建“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提升旅客便捷顺畅联程运输和货物经济高效多式联运水平，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综合运输服务领域的融合创新应用，提升综合客货运输服务能力和效率。

《通知》要求，加快智慧物流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多制式多栖化智慧物流发展，开展多式联运智能协同与集成、智能感知及互联、智能监测监控与分析评价、大型物流枢纽智能调度与集成控制、物流系统应急反应处置等技术研究，研发应用智能仓储和快速装卸、智能分拣与投递、智能快速安检和语音处理、通用寄递编码等技术和设备，推动道路货运行业监测分析技术研发，构建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实现物流全程可视化、可控化、可追溯。推进城市地下智慧物流发展，攻克高载荷轻量化载具设计、低成本管轨设计、物流设施设备智能运营与维护等技术。壮大供应链服务、冷链快递、高铁快运、双层集装箱运输、即时直递、无人机（车）物流递送等新业态新模式。

七、供应链金融

中办、国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3 月 29 日，新华社消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提到了多项关于金融信用体系建设、金融服务实体、供应链金融发展等内容。

《意见》第 12 条明确“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其中，提出“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发展普惠金融，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推广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信易贷”模式，深化“银税互动”、“银商合作”机制建设。鼓励银行创新服务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专项领域信贷产品，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国务院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22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2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要“全力做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金融服务”，加大对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供给金融支持。围绕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菜篮子”产品供给，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持续加大信贷投入。依托主产区和重要物流节点，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大对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金融支持。

加强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保障。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会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重点种业企业融资监测，强化政银企对接，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中长期信贷投入，支持育种联合攻关、种业基地建设和

优势种业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种业知识产权质押、存货和订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贷款业务，强化种业育繁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提升现代种业企业融资便利度。

地方政策：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3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提高绍兴市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综合试点和 35 个省级分行业试点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标准化+”“机器人+”智能化技术改造，推广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促进传统制造加快向产业链高端攀升。支持农产品主产区走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做优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培育特色产业带。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积极发展观光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旅游、运动康养、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提升发展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3 月 1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鼓励拓展通航应用场景。支持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通过直接购买通用航空飞机或通用航空服务的方式，在航空运动、巡查处置、医疗救助、森林灭火、城市消防、应急救援、国土测绘、交通指挥、农药喷洒、气象探测等领域推广应用。鼓励发展通用航空消费新市场，对开展低空旅游、应急救援、飞行体验、**物流快递**等市场化服务的通用航空运营企业，各地可采取财政补贴、贴息支持、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其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三农”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

3 月 14 日，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三农”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特色产业，逐步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对原有的帮扶产业、帮扶园区、帮扶车间进行倾斜支持，补齐初加工、冷链物流、产品销售等短板。

《意见》提出，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县域综

合商贸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级连锁商店和日用品便利店等建设。整合邮政、供销、快递等资源，加快县乡村三级电商和寄递物流服务体系的建设。开展中心镇农贸市场建设。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市场主体。

辽宁省持续降低外贸企业口岸收费 推动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

3 月 25 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成本工作决策部署，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辽宁省持续降低外贸企业口岸收费，推动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

实现口岸收费标准线上查询。持续开展单一窗口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上线推广工作，推动全省海运口岸各环节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实现所有收费服务信息全部由收费主体企业自行发布、动态维护更新，外贸企业随时线上查询收费信息。

免除海关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截至 2021 年底，共计免除外贸企业口岸查验没有问题的吊装移位试点仓储费约 2.3 亿元，大幅减轻了外贸企业成本负担。

免费提供基本出口保险。中国（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增加“信保普惠政策申领”功能，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小微企业通过中国（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领取基础保单共计 2620 张，不仅有效降低了小微企业出口保费支出，而且增强了企业抗风险能力。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3 月 25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构建冷链寄递物流体系。**支持冷链快递示范项目建设。吸引“采购+冷链+加工+配送”的全产业链运营的快递物流企业来渝设立区域总部或区域分拨中心。支持寄递企业依托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支持寄递企业购置合规冷藏运输车辆和载具，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鼓励使用冷链包装技术进行冷链产品城乡终端配送。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寄递建设，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冷链寄递物流通达全市所有乡镇，农产品电商快递物流覆盖全部行政村。

《意见》提出，**扎实推进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节点建设。**加强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进区县级客运站、货运站（物流园区）和乡镇运输服务站等功能升级改造，与乡镇（街道）寄递网点和村级快递末端网点、村邮站、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等有机对接融合，完善以区县邮件快件集散中心、乡镇（街道）寄递网点和村级寄递物流末端网点（公共服务点）为节点的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网络。2025 年年底前，全市打造 5 个交通与邮政快递业融合发展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重点县。提高农村寄递物流网络连通率和覆盖率，构建乡村客运网、邮快网、物流网、

旅游网、商业网等“五张网络”。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国际物流与供应链

美国环保局：进一步限制重型卡车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3 月 7 日，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以下简称 EPA）发布拟议新规，进一步限制重型卡车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争取到 2045 年减少 45% 至 60% 的氮氧化物排放量。这是该部门自 2001 年以来首次提议削减重型卡车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新规则将从 2027 年款车型开始实施。此外，EPA 表示将制定新的重型卡车温室气体排放标准，最快从 2030 年款车型开始实施。同时，EPA 还将为电气化发展较快的短途牵引车、商业送货车、校车和公共汽车等更新温室气体法规。

美国卡车运输协会（ATA）以及卡车和发动机制造商协会（EMA）均表示支持，并将继续与 EPA 密切合作，确保新规则实用可行，避免加重行业成本负担。

（来源：交通国际）

拜登签署法案：禁止美国政府采购相关涉及台湾地图

3 月 11 日，美国总统拜登正式签署 2022 财政年度支出法案生效，法案禁止美国行政部门花钱制作、采购或展示任何“不正确标示台湾领土”的地图。在美众议院 3 月 9 日通过这项法案后，中国台湾“中央社”曾炒作称，美众议院此番操作是希望将大陆与台湾切割。

在联邦众议院与参议院分别于 9 日与 10 日通过 2022 财政年度综合支出法案并送交白宫后，拜登 11 日签署。这份法案在国务院拨款部分，囊括一项 2021 年 7 月由共和党籍众议员帝芬尼等提出的“友台条文”微修版，禁止美国行政部门制作、采购或展示任何“不正确标示台湾领土”、社经体系与台当局所管理岛屿的地图。

报道称，条文原先版本明确禁止地图把“台湾画成中国一部分”，去年 7 月 28 日被纳入“2022 财政年度国务院、对外行动和相关计划拨款法案”，当时获众议院通过。（来源：环球网）

西班牙运输业罢工导致多个行业供应链受影响

3 月 17 日，由于汽油等能源价格的上涨导致大部分运输行业的无限期停工，西班牙多个食品行业的供应链已经受到影响，水产品、水果、蔬菜等产品分销平台收到的产品比正常时期减少了近一半。

此外，由于大部分用于牲畜饲料的小麦和玉米等原材料依赖于从乌克兰的进口，西班牙的肉类和乳制品生产业同样受到严重影响。西班牙全国乳制品产业联合会此前已经宣布，由于运输业的停工，该国乳制品行业于 17 日起被迫暂停生产活动。（央视新闻）

美国华盛顿卡车司机抗议活动持续致交通拥堵

3 月 19 日，美国华盛顿特区附近的卡车司机“环城行驶”抗议活动仍在继续，车队在沿途多地造成交通拥堵。

从 3 月 6 日开始，来自美国西部加州的大批卡车车队开始驻扎在华盛顿特区外的马里兰州，并持续两周在华盛顿绕城高速上低速行驶，不断鸣笛，以此来抗议美国政府的防疫措施。3 月 18 日，参加抗议的卡车车队在多条进入华盛顿特区的主要道路造成拥堵，特区警察不得不出动警力疏导交通，多条道路被封闭。

截至 19 日，持续了两周的卡车抗议活动就将结束，但活动组织者并未公布接下来的计划。据报道，为支持卡车抗议的加油费、食宿费用等，活动组织者向美国民众筹集了近两百万美元，但很多捐助者在发现该抗议活动无法产生实质效果后，纷纷开始要求退款，持续多日的卡车抗议活动似乎只能草草收场。（央视新闻）

塞内加尔总统感谢中国对塞基建项目支持

3 月 26 日，中企承建的塞内加尔方久尼大桥开通仪式在塞内加尔法蒂克大区方久尼市举行。塞总统萨勒出席仪式，他感谢中国对方久尼大桥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的支持。方久尼大桥由中国提供融资支持、中国公司承建，全长 1600 米，是塞内加尔最长桥梁，现已成为连接塞南北方的主干道之一，也是前往邻国的重要交通节点。

方久尼大桥是“塞内加尔振兴计划”中优先重大项目之一，也是中方积极落实中非“十大合作计划”的具体体现。萨勒表示，方久尼大桥减少了从塞内加尔前往邻国的交通时间和成本。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中国对塞内加尔提供了支持。（新华社）

尼日利亚总统出席中尼地标性项目启用仪式

3 月 30 日，人民日报报道，尼日利亚拉各斯国际机场航站楼项目竣工启用仪式日前举行。尼日利亚总统布哈里出席仪式并高度评价新航站楼，“这座新航站楼，从外观到质量，堪称世界一流！”。该项目由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土木）承建，包括一座 4 层主航站楼、2 层货运航站楼等，建筑面积超 5 万平方米。

拉各斯是尼日利亚经济中心，也是整个西非地区的交通枢纽之一。尼日利亚航空部长西里卡表示，新航站楼的启用对尼后疫情时代经济复苏意义重大，是政府打造高效便捷航空运输网的重要一环，促进国际贸易和旅游业发展，助力尼日利亚在全球物流生态中发挥重要作用，“新航站楼也将成为当地一处亮丽的地标性景观”。（人民日报）

2022年3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农业农村部	《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发〔2022〕1 号	3 月 1 日
2	交通运输部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	交运发〔2022〕24 号	3 月 2 日
3	农业农村部	《“十四五”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农市发〔2022〕3 号	3 月 3 日
4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水发〔2022〕26 号	3 月 3 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3 月 13 日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	发改规划〔2022〕266 号	3 月 15 日
7	民航局	《关于加快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建设的指导意见》	民航发〔2022〕15 号	3 月 15 日
8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交运发〔2022〕32 号	3 月 16 日
9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规划〔2022〕332 号	3 月 16 日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发改法规〔2022〕355 号	3 月 19 日
11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暂行）》	交运发〔2022〕30 号	3 月 20 日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发改规划〔2022〕371 号	3 月 22 日
13	国务院	《关于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2〕21 号	3 月 23 日
14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四版）》	交运明电〔2022〕63 号	3 月 25 日

15	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	《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交科技发〔2022〕11 号	3 月 25 日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生态环境 部 商务部	《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	发改开放〔2022〕408 号	3 月 29 日
1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2〕5 号	3 月 29 日
18	国务院联防联控 机制综合组	《关于统筹做好道路货运疫情防控和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	3 月 31 日
19	国务院应对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肺 炎疫情联防联控 机制	《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2〕3 号	4 月 10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